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请阅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601

● 申报简称：成大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25.51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全面要约，拟收购数量183,971,5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18%。

●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3日

● 收购人全称：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韶关高腾”）送达的《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根据相关规定，依据上述《要约收购报告书》，就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有关事项作出申报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有关事项

1、被收购公司名称：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成大生物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88739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601”，简称为“成大收购”

5、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预定收购股份数量：183,971,587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4.18%

8、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收购价格：25.51元/股

10、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3日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5.51元/股。

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计算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即2025年2月13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成大生物股票。

在本次要约收购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成大生物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5.51元/股。因此，以25.51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三、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706601；申报简称：成大收购

（二）申报价格为：25.51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请预受要约

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余额为准。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四、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二）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六）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五、受收购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六、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七、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八、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到账日。

九、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联系电话：024-83782632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大生物”）实际控制人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已完成，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通过提名并当选董事人数超过辽宁成大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半数的方式，实现对辽宁成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辽宁成大的控股股东由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变更为韶关高腾，实际控制人由辽宁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 公司收到韶关高腾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已完成，韶关高腾通过提名并当选董事人数超过辽宁成大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半数的方式，实现对辽宁成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辽宁成大的控股股东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变更为韶关高腾，实际控制人由辽宁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程序及义务

辽宁成大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辽宁成大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包括非独立董事6人和独立董事3人，其中徐飚先生、尚书志先生、张善伟先生、刘志华先生4名非独立董事由韶关高腾提名，占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为2/3；张亮先生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瞿东波先生由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名。韶关高腾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人数超过辽宁成大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的半数，能够对辽宁成大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辽宁成大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且韶关高腾拥有的辽宁成大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5.30%，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上述董事会换届已完成，辽宁成大的控股股东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变更为韶关高腾，因韶关高腾股权结构穿透后无实际控制人，因此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由辽宁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辽宁成大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的控制权变动后，韶关高腾通过辽宁成大间接控制公司54.67%股权。公司已收到韶关高腾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管理经营团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公司将继续认真落实和推进既定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系韶关高腾向成大生物除辽宁成大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不以终止成大生物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成大生物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韶关高腾作为成大生物的间接控股股东，将通过辽宁成大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成大生物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成大生物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成大生物的上市地位。如成大生物最终终止上市，届时韶关高腾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成大生物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五、其他说明

韶关高腾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收购人”）发来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韶关高腾，2025年2月28日，韶关高腾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成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的控股股东，通过辽宁成大间接控制成大生物54.67%的股权。本次要约收购系因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完成后，韶关高腾将通过辽宁成大间接控制成大生物54.67%股权，导致成大生物层面控制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触发。

●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成大生物除辽宁成大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不以终止成大生物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25.51元/股，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83,971,587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3日。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要约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人为韶关高腾，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乳源县乳城镇瀧峰西路1号A栋205D
法定代表人	刘磊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MA528JF92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58-59楼
股东名称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联系电话	020-83160600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韶关高腾。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韶关高腾为辽宁成大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5.30%。

辽宁成大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辽宁成大新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其中韶关高腾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并通过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辽宁成大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韶关高腾提名的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辽宁成大股东会审议通过，韶关高腾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人数超过辽宁成大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的半数，可以对辽宁成大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辽宁成大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辽宁成大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辽宁成大的控股股东由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韶关高腾，实际控制人由辽宁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辽宁成大持有成大生物54.67%的股权，为成大生物的控股股东。本次要约收购系因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完成后，韶关高腾通过辽宁成大间接控制成大生物54.67%股权，导致成大生物层面控制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触发。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向成大生物除辽宁成大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不以终止成大生物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成大生物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成大生物的间接控股股东，将通过辽宁成大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成大生物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成大生物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成大生物的上市地位。如成大生物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成大生物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5年2月10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决定，同意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事项。

2025年2月28日，辽宁成大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其控股股东变更为收购人。

（四）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收购人拟通过要约收购成大生物股份的情形外，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成大生物股份的明确计划，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拥有的成大生物股份或股份对应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收购人韶关高腾承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要约收购所获得的股份。

（五）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除辽宁成大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成大生物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51	183,971,587	44.18

注：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不包括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库存股，库存股数量为4,814,6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

若成大生物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1、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5.51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即2025年2月13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成大生物股票。

在本次要约收购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成大生物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5.51元/股。因此，以25.51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七）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每股25.51元，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83,971,587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4,693,115,184.37元。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将938,630,0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成大生物或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且不存在影响支付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收购资金的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要约收购报告书的部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与本公告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10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10日（由于2025年3月8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5年3月10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3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二）债券代码：111013

（三）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日期：2023年3月8日

（五）上市日期：2023年5月5日

（六）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913.50万元，发行数量为3,691,35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3月8日至2029年3月7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到期赎回价为115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8.85元/股。

（十二）转股期限：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新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本计息年度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

（二）除息日：2025年3月10日

（三）兑息日：2025年3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3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二）保荐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电话：021-38676666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0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3/6	—	2025/3/7	2025/3/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2月14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5年2月14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449,6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934,800股后的总股本252,514,8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17,676,039.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73%，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2,514,850×0.07）÷256,449,650≈0.07元/股。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3/6	—	2025/3/7	2025/3/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81 8668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25日-2025年4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1.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89.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7元/股-30.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36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5.3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28日、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17,0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4,848,000股的比例为1.27%，购买的最高价为30.94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892,099.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6,1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